

中央研究院 113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唐 堂	彭信坤
邱繼輝	程舜仁	張嘉升	吳台偉	鍾孫霖
廖弘源	楊欣洲	魏金明	彭威禮	魏培坤
陳于高	黃彥男	李超煌	李奇鴻	楊瑞彬
程淮榮	葉國楨	李志浩	吳漢忠	李貞德
張 珣	許育進	黃冠閔	鍾淑敏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張卿卿	張元翰
郭哲來	曹 昱	王柏堯	林正洪	呂俊毅
周玉山	賴爾珉	葉信宏	高承福	陳佩燁
湯志傑	劉紹華	蘇彥圖	蔡政宏	詹大千

請假：吳素幸（郭志鴻代） 呂桐睿（孟子青代）
陳國勤（江殷儒代） 雷祥麟（連玲玲代）
鄧育仁（黃敏雄代） 鄭邛言（高承福代）
周崇光 王忠信 王鴻泰 黃克武

列席人員：

陳君厚	李超煌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羅友聰	周佩芳	楊遵仁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汪于婷

壹、頒獎：

頒發本院「112 年院區開放兒童科普日」活動人氣獎與創意獎，分別獲新臺幣 3 萬元、2 萬元及 1 萬元獎金及獎狀 1 幀。

一、人氣獎

第 1 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第 2 名：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第 3 名：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二、創意獎

第 1 名：物理研究所

第 2 名：歷史文物陳列館

第 3 名：分子生物研究所

貳、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梅祖麟院士(民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逝世於美國)

工程科學組施敏院士(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逝世於美國)

生命科學組蔡明哲院士(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逝世於美國)

生命科學組蔡作雍院士(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逝世於臺北)

默哀

參、宣讀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 一、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5 案，列於附件 1 (第 9 頁)，請參閱。
- 二、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
 - (一)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陳亮廷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卓牧融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歐美研究所擬聘吳慧靖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郭宗枋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黃庭碩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1 名，提請核備：
 - (一)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顏雪琪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二)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端木茂甯先生為副研究

員案。

(三)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雅貞女士為研究員案。

(四)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王釗茹女士為研究員案。

(五)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明中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六)數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蔡政江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內田純子女士為研究員案。

(八)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徐兆安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九)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耿慧女士為研究員案。

(十)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倪儒本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十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永凌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以及合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0 頁)

(一)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聘逢愛君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五、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11 頁)，請參閱。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學術諮詢總會討論會及 12 月 14 日 112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為友善生育並落實職家平衡措施，本院「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計畫」所延聘之博士後研究學者，其兩年聘期擬修正為可因育嬰需求中斷。

三、修正第十二點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

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處理。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4，第 19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深耕計畫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關鍵突破計畫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永續科學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 5 要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第 1097 次主管會報及 12 月 14 日 112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各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部分現行要點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5，第 25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運用私部門收入推動研究發展與獎勵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5 日院本部第 1098 次主管會報及 12 月 14 日本院 112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於 110 年核定實施迄今歷經兩次修正。另本院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學術字第 1121401810 號函檢送現行要點至總統府鑒察，現依總統府 112 年 11 月 29 日華總一智字第 11220066460 號函檢附之行政院意見，及會商相關機關後，修正本要點。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因「私部門」定義不一，為避免混淆，爰修正名稱。

- (二) 刪除以私部門收入表述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 明訂本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挹注本要點之比例，及說明要點所稱「非本國政府機關(構)」之捐贈範疇。(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 對團隊之獎勵實為獎勵團隊之成員，即為對個人之獎勵，是以修正要點中有關「團隊」之用字。(修正規定第一、三、五、六點)
- (五) 增訂本院各研究所、中心或實驗室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措施另訂定之。(修正規定第七點)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6，第 43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並函請總統府核轉行政院。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26 日院本部第 1091、1093 次主管會報及 12 月 14 日本院 112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院為實踐學術自治，追求卓越發展，依學術社群普遍共通之合理觀念與自律自治精神，訂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以下簡稱本規約)，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人事字第 1040504068 號函知各單位實施。嗣後因應本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就違反本規約情事之處理，作通盤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人事字第 1060503117 號函修正實施在案。
- 三、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雖不再受服務法之規範，惟本院作為公立研究機構，主要研究經費來自公務預算，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使用國家資源進行學術工作，

應受社會公評，仍有應遵守之服務義務及行為準則，應由本院本於學術自治訂定相關規範，以資遵循，爰參酌各公立大專校院、國外學術機構相關規範及本院實務運作情形，檢討修正本規約四、本規約現行規定 12 點，本次合計修正 7 點、刪除 1 點、新增 6 點，修正後共計 17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為不合理之對待。(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增訂與外界互動應謹守分際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增訂不得利用職務及本院資源，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當利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增訂就知悉或持有依法規應秘密之資訊或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增訂應依法規規定揭露及迴避或管理涉及本身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增訂不得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七)修正違反本規約並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採取之相關措施。(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八)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二點。

五、檢附檢附本規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7，第 47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5 日院本部第 1098 次主管會報及 12 月 14 日本院 112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另外，本修正案

業已提 12 月 28 日第 65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著作權相關事務，依本院科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核定本要點，全文共十點，並分別於九十九年十月八日、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三次修正。

三、本次修正係因於實際執行面上遇有職務著作申報與權利歸屬範圍不一致、一般圖文著作與電腦程式著作之規範標準不明確，並考量研究成果發表之開源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共十二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本院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產生之著作，本院規定如與該機關規定不同者，應依該機關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現行「專任人員」一詞改為「本院人員」，並增訂準用規定，併同修正本院職務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修正本院職務上完成著作之申報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增訂有關電腦程式著作開源授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 增訂本院人員於職務上完成，而依本要點受讓著作財產權著作，著作人應授權本院得為研究與教育目的，永久、無償、非專屬利用著作供公眾公開取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 增訂本院著作財產權之權益收入有關「電腦程式著作」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辦理分配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 配合本次增訂第五點、第六點規定，部分條文之點次配合順移調整。(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八) 刪除原「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之規定，以符現行法制作業規定及體例。(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一點)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8，第

56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

- 一、將草案第二點第三項有關準用規定之「前段以外利用本院資源參與院內計畫或工作之人員準用之」文字，移至新增第十三點單獨規定，避免法律適用上產生誤解。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